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点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工业一路一号南海酒店贸易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位，代表股份58,114,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于2013年4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114,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201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114,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114,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按照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01.29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146.93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

民币 11,971.27 万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税）。同时，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0,000,000 股。

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至 13,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114,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及 201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依据有关绩效考核制度发放 201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详见《2012 年度报告》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计划薪酬（税前）分别为：总裁张浩先生 125 万元，副总裁谢锡城先生 100 万元，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祖幼冬先生 100 万元，副总裁 CHAO LIN 先生 100 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114,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114,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45.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1%；实现营业利润 4,063.76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2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9.5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7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114,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前述方案实施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 万元，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13,000 万股。

以上预案实施后，《公司章程》拟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原第十九条：“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0,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114,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娅萌、佘文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